



招生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在职研究生 >](#)

● 你的位置: [首页](#) > [招生](#) > [在职研究生](#) > [招生简章](#)

2008年工程硕士招生简章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改变工科学位类型比较单一的状况,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从一九九七年开始,在我国设置了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的不同培养类型。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考生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GCT"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的"GCT"成绩有效期暂定为两年,我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工程硕士研究生"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第二阶段,达到我校规定的"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持本人"GCT"成绩单参加我校根据培养目标自行确定并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俄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占100分。考试为3个小时,每部分为45分钟。试题均为客观选择题,答题形式为选择、填空等。选择题是四选一型的单项选择题;填空题要求从四个给定答案中选择一项正确答案填入题目所列空缺处,使试题内容完整。

一、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 1、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 2、2004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学历。

报考我校计算机技术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工作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招收工程硕士领域名称及人数

矿业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测绘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技术、工业工程、材料工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

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学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录取总人数的10%。

三、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1、报名办法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有关考区指定的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各省、市、自治区网上报名网址可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http://www.cdgd.edu.cn>)网查找。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具体以各考区现场报名点要求为准),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2、资格审查

考生应根据报考条件进行自我审查,确定是否符合报考资格,如不满足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辽宁考区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预审,在第二阶段,我校将对达到规定的"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含辽宁考区和非辽宁考区考生)集中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四、报名及考试时间

1、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为2008年7月上、中旬。现场确认时间为2008年7月18日至21日(我校报名点时间另行通知)。

2、考试时间:"GCT"考试为2008年10月25日、26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时间为2008年12月下旬,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学习年限及学费

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不脱产),最长不超过五年,学费共计20000元。

近期热门

- 关于《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的通知
- 201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档案查询 update20130708
- 关于公布2013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更改办法的通知
- 研究生党组织关系转移地址
- 王继仁教授获2013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
- 关于做好2013届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2010级、2011级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通知
- 关于领取派遣证的通知(20120425)
- 转发校党委组织部关于2012年省委选调的通知

联系人：季老师 刘老师

电 话：0418-3350462

0418-3351707

传 真：0418-3350492

电子邮箱：3350461@163.com

通信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47号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院

邮政编码：123000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